

#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對個人資料蒐集行為之規範

## 以電子商務下的蒐集為中心

陳仲嶙 2002/3/8

### 一 前言

充斥在網路上的填寫個人資料要求，宣示了電子商務時代對個人資料的強烈需求，而這中間商業利益和個人隱私權的調和，也就成為不得不面對的課題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十八條，是關於蒐集個人資料最具體的法律規範，特別值得對其內容予以關注，尤其對從事電子商務的業者來說更是如此。基於這樣的原因，本文將從電子商務的角度，對個資法第十八條的規定提供較為深入的觀察和解釋。

個資法第十八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一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二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。三 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。四 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。五 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。」其中在電子商務下會用到的一般性條款，主要是前面三款，其中又以第一款及第二款較有討論的需要，而該條本文中的「特定目的」要求，亦值得說明，故本文將就「特定目的」及一、二款分別闡述。並未對所有規定一一敘明，在此致歉。

另外，個資法第六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」第十九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，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。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，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經登記及發給執照。前二項之登記程序、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亦與個人資料蒐集有關，在此附帶提及。

最後要附帶說明的是，個資法有適用範圍的限制，也就是該法所列舉的八大行業及法務部所指定之行業，才受個資法的規範，網路公司是否包含在內，並非沒有爭議，由於此點並非本文重點，在此不擬討論<sup>1</sup>，但可以肯定的是，網路公司存在受個資法規範的法律風險，況且，受個資法規範的行業以電子商務方式進行活動，當然也還是受個資法規範，因此本文的討論有其意義。另一方面，對電子商務下個人資料蒐集行為的隱私權規範，除個資法外還有民、刑法等法規，因此本文雖僅討論個資法第十八條，不代表不受個資法規範的對象就可以任意蒐集個人資料，此點必須特別澄清。

<sup>1</sup> 相關討論可參照賴文智、劉承愚、顏雅倫，網路事業經營必讀，台北，元照，頁 161-163(2001/5)

## 二 關於所謂「特定目的」

個資法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要求業者對個人資料的蒐集，必須「有特定目的」，並由此連結到業者對於個人資料的處理、利用，原則上必須在該目的的範圍內為之，這些規範所構成的「目的拘束原則」，乃個人資料保護中非常重要的原則<sup>2</sup>。而所謂特定目的，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個資法第三條第九款，統一訂定了細目共一百零一項<sup>3</sup>，可資參照。

同時，此一規定亦應連結第六條的概括條款來看。第六條謂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」最後一句表明了比例原則。因此，個人資料之蒐集不僅要有特定目的，還不能逾越該特定目的的「必要範圍」。

在現行電子商務的活動狀況，可發現對個人資料的蒐集幾乎到了瘋狂的程度，業者常是抱持著「有沒有用不管，先全部蒐集了再說」的想法，要求消費者填入各式各樣的個人資料，殊不知此舉可能會有逾越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的「必要範圍」之問題。此種忽視個人資料權利保護的商業趨勢，確實是一件值得吾人反省的事。

## 三 關於所謂「書面同意」

個資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的「書面同意」，在網路電子商務模式下產生一問題，即在網路上進行的點選或填寫行為，算不算符合書面同意的要件？在進入電子化時代後，電子文件不符合民法上「書面」的要求就成為問題，由於和傳統書面的理解有異，在電子簽章法施行前<sup>4</sup>，恐怕就很難說在網路上的點選或填寫是書面，尤其一般討論民法上書面要求的理由，不外使當事人慎重以及作為證明之用，就前者而言，網路使用者通常很少會去詳讀那一大堆文字的隱私權條款，使之慎重的期待恐怕會落空一大半，就後者而言，網路使用者並不保有該份隱私權條款，哪一份是當初同意的那一份，將來也不可能舉證，而且當初究竟是誰按下了那個同意的按鈕，也無法證明，因此解釋成不是書面，似乎也很合理；但另一方面，電子商務既然以網路作為交易的工具，幾乎必然採取網頁上請求同意的方式，期待業者對每個人去簽同意書，幾乎是不太可能的事，因此此種書面要求，在電子商務上是否是不切實際，也不是沒有檢討的空間。

將來電子簽章法施行後，依該法第四條第二項：「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，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，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，經相對人同意，得以電子

<sup>2</sup> 關於「目的拘束原則」，可參照許文義，個人資料保護法論，台北，三民，頁 225-229 (2001/1)。

<sup>3</sup> 參照法務部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問答手冊，台北，法務部，頁 81-87 (1996/9)。

<sup>4</sup> 電子簽章法第十七條：「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至本文完稿之日止，行政院尚未公布施行日期，而據經濟部所主辦之研討會資料顯示，目前行政院規畫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正式實施。

文件為之。」配合民法第三條第一項：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」第二項：「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」電子簽章法第九條第一項：「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，經相對人同意，得以電子簽章為之。」第十條：「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始生前條第一項之效力：一 使用經第十一條核定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 二 憑證尚屬有效並未逾使用範圍。」因此，在網路上使當事人為書面同意雖然成為可能，但必須先經當事人的同意，然後再使用具憑證的電子簽章，不僅有技術性的設計問題，也使當事人的使用變得十分麻煩，就現在於網路上蒐集個人資料的情形而言，仍顯得格格不入，可說電子簽章法對上述疑難的解決，實益並不是太大。

當然，由於第十八條有其他款的事由，這樣的困擾可能並不嚴重，尤其是第二款的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」，業者可能以其與消費者訂定的服務契約(或其他契約)，作為蒐集個人資料的基礎。不過要注意的是，第一款的同意和第二款的契約是指涉不同的東西，前者指對蒐集個人資料的同意，後者則指雙方為其他目的訂立的契約，不是關於個人資料蒐集使用的契約，此點將在下面詳予說明。

#### 四 關於所謂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」

個資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謂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」，意涵為何？其中的「契約」似乎並非僅指有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契約，否則適用第一款即為已足，但如果不是指有關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的契約，而是只要有契約都算，則契約千萬種，不分類型與內容均可免責，個人資料保護豈非落空？或謂尚有後段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」來把關，但問題是不論何種形式的個人資料蒐集，恐怕都難說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」，蓋每一筆資料或許無害，但如果和其他某些資料連結，或將許多細微的資料累積、分析，就可能造成極大的侵害，而個人資料保護在資訊時代的意義，正是要防免此種危險，因此有謂「沒有無利益之資料」、「舉凡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等行為均具干預性質」即此之謂，就算還是認為有篩選作用，如此不確定概念，也是不易掌握，因此，第二款兩項要件均不妥當，放在一起也無法正當化，實有檢討必要。第三、四款所謂「無害當事人之重大利益」也有類似的問題，均值再予檢討。<sup>5</sup>

不過本款規定如果參考德國法上的解釋，或許可以得到一些啟發。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儲存、變更或傳遞個人資料，或以利用個人資料為執行自己業務目的之方法：一 在與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之信任關係之目的範圍內者。」所謂在目的範圍內，該法並為詳細規定，必須由文件來加以闡釋，一般認為只要其儲存和利用資料，係用以完

<sup>5</sup> 相關檢討意見可參照許文義，個人資料保護法論，台北，三民，頁 242（2001/1）；黃三榮，個人資料之保護——兼評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資訊法務透析，頁 48（1998/1）。

成當事人基於該契約所應履行義務和行使權利之必要者，即為本法所許可，例如：在勞工契約中，依據該契約所為之資料傳遞行為，只有當其係因勞工契約、或補充勞工契約之團體協約或其他勞工法律規定所必要者，才許可之；又如，在一項訂購家具之買賣契約中，為了送貨及徵信買者之信用度所進行之資料儲存行為，亦為本法所許；總之，契約關係之目的範圍，通常可由契約履行之情況中研判出來；而類似契約之信任關係之目的範圍，則可由締約關係人與其締約準備階段之情況推論出其特定之範圍；因此關於當事人之私人領域、嗜好之資料，由於均已超出契約目的範圍，所以其儲存或利用均非本法所許可；最後尚須注意的是，若在當事人和儲存單位存在多種契約關係時，必須依各個不同契約關係之進展來進行研判，唯有在具體之契約關係範圍內，始得為儲存和利用行為，例如信貸機構之員工向公司本身進行貸款行為時（此時乃居於顧客之地位），則關於其帳戶之收支情況之資料，即不得利用於其與信貸機構間之勞工契約關係之範圍內，從人事評鑑之行為，殆此時其帳戶相關資料之使用已超出原先之使用範圍（信貸契約之範圍），其嗣後使用於勞工契約中，須重新審查其必要性及是否為本款所許可。<sup>6</sup>

這樣的操作在現實上是否有陳義過高，或是有模糊空間不易掌握等問題，當然不是沒有討論的餘地，但至少使我們思考，以所謂「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」當作合法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的理由，如果參照德國法之意旨來輔助解釋，應該要是在促進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之實現所必須者，才有合理化的可能，詳言之，第十八條要求須有特定目的的這個「目的」，在第二款情形應該要和促進契約之實現的目的相合，不能以和契約無關之目的為蒐集的理由，同時，配合個資法第六條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」也須遵守比例原則，只能在促進契約實現的「必要」範圍內為蒐集。當然，是否做成上述的解釋，就文義上來說並不是毫無問題，因此雖然本文贊成採取此種限縮解釋，但最好是能透過修法做更清楚的規範。

## 五 結論

從上述的討論我們來理解個資法第十八條，可知對個人資料的蒐集有嚴格的限制。以最常見的第二款情形來說，須與消費者之間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，然後為了促進契約之實現才能來蒐集個人資料，而且也不得逾越此一目的的必要範圍。如果不存在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，或者想要做超出上述目的範圍的蒐集和利用，就必須有其他款的事由，一般最有可能的是透過第一款的書面同意，只不過須注意若在網路上進行同意，可能有不符傳統書面概念的問題，即使電子簽章法施行以後，也未必是那麼方便；當然，特定目的之要求還是存在的，而且也不得超越該目的的必要範圍。

---

<sup>6</sup> 洪榮彬，資訊時代之資料處理與資料保護——以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中心，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，頁 239-240（1993/6）。